

97年度雙溪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雙溪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97 年 1 月 至 97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游心榆	電話：02-24931111-18	傳真：02-24932195
	職稱：抄錄員	電子郵箱：yu586720584@yahoo.com.tw	

二、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96	7,413,478	6,903,057	510,421	0
合計	7,413,478	6,903,057	510,421	0

備註：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本年度剩餘 經費
	實收經費 (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 (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42,336,000	38,667,000	1,100,000	39,767,000	28,667,297	10,680,577	39,347,874	419,126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419,126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7,371,551	10,680,577	28,052,128	71.29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5,587,460	0	5,587,460	14.20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037,948	0	1,037,948	2.64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4,670,338	0	4,670,338	11.87 %
合 計	28,667,297	10,680,577	39,347,874	100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一、水源區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設施道路、駁坎、橋樑、排水溝等建設，山溝、野溪治理、遊憩觀光設備及資訊系統更新維護等所需經費約為25,170,000元。二、辦理僱工加強環境整理及道路除草,所需經費約為4,400,000元。三、辦理泰平產業道路及虎豹潭停車場租金，所需經費約為190,000元。

一、水源區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設施道路、駁坎、橋樑、排水溝等建設，山溝、野溪治理、遊憩觀光設備及資訊系統更新維護等，實支經費為23,531,000元。二、辦理僱工加強環境整理及道路除草,實支經費為4,335,200元。三、辦理泰平產業道路及虎豹潭停車場租金，實支經費為185,928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一、辦理有線電視月租費，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預計每戶補助6,000元。補助泰平村民有線電視月租費。二、辦理一般棄物清潔處理費補助，所需經費約為360,000元，預計每戶補助1128元。三、辦理泰平社區巴士各項費用(1.人事費用:2位司機薪資865200元，2位司機年終獎金108150元，2位司機勞健保費機關負擔84000元，2位司機提繳退休準備金6%51912元。2.其餘費用為公車保養、維修、保險、稅捐、油料費用720134元)，所需經費約為1,829,396元。四、辦理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看診掛號費等各項福利措施，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五、辦理泰平村村民健保費補助，每人每年2400元，所需經費約為1,800,000元。

一、辦理有線電視月租費，補助泰平村民有線電視月租費，每戶補助6,000元，實支經費為1,404,000元。二、辦理一般棄物清潔處理費補助，每戶補助1128元，實支經費為357,576元。三、辦理泰平社區巴士各項費用(1.人事費用:2位司機薪資815760元，2位司機年終獎金101970元，2位司機勞健保費機關負擔84000元，2位司機提繳退休準備金6%50112元。2.其餘費用為公車保養、維修、保險、稅捐、油料費用699851元)，實支經費為1,747,913元。四、辦理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看診掛號費等各項福利措施，實支經費為441,171元。五、辦理泰平村村民健保費補助，每人每年2400元，實支經費為1,636,800元。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辦理本鄉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所需經費約為1,860,604元。僱用承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業務臨時人員薪資、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及辦理水源保育承辦人提繳退休準備金6%、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及辦理水源保育承辦人年終獎金、勞健保費機關負擔、專辦及督導業務人員加班費、業務及承辦人員及社區巴士司機差旅費。

辦理本鄉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實支經費約為1,037,948元。僱用承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業務臨時人員薪資、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及辦理水源保育承辦人提繳退休準備金6%、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及辦理水源保育承辦人年終獎金、勞健保費機關負擔、專辦及督導業務人員加班費、業務及承辦人員及社區巴士司機差旅費。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一、辦理寺廟祭祀、慶典等民俗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二、辦理維護河川清潔取締污染及違法補魚獎勵金，所需經費約為350,000元。三、辦理農林產業推廣，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四、辦理補助水源政策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活動及設備費，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五、辦理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各項費用(2位水資源維護巡查員薪資526536元、其餘費用為巡查公務機車保養、維修、保險、稅捐、油料費用29464元)，所需經費約為556,000元。六、辦理補助瑞芳分局太平派出所巡邏車，所需經費約為510,000元。七、辦理新購置道路修補作業車，所需經費約為410,000元。

一、辦理寺廟祭祀、慶典等民俗活動，實支經費為1,476,762元。二、辦理維護河川清潔取締污染及違法補魚獎勵金，實支經費為350,000元。三、辦理農林產業推廣，實支經費為974,600元。四、辦理水源政策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相關活動，實支經費為400,000元。五、辦理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各項費用(2位水資源維護巡查員薪資526536元、其餘費用為巡查公務機車保養、維修、保險、稅捐、油料費用27588元)，實支經費為554,124元。六、辦理補助瑞芳分局太平派出所巡邏車，實支經費為504,861元。七、辦理新購置道路修補作業車，實支經費為409,991元。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98年2月17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劃抽查檢核成果審核意見：
查雙溪鄉公所[泰平村雙泰道路及各支線村里道路工程]及[雙泰道路兩側杜鵑補植]等2案，其計畫執行工作、施作地點、經費動支等程序符合自來水法第12條之3項第1-8款規定，並依預算法、會計法規法辦理。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剩餘經費419,126元於98年度計畫提報至專戶運用小組，並已列入本所98年度追加預算執行中。

九、檢討與建議